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5 年年度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法庭的组织 .....	4
三. 分庭 .....	5
A. 海底争端分庭 .....	5
B. 特别分庭 .....	5
1. 简易程序分庭 .....	5
2. 渔业争端分庭 .....	6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	6
4. 海上划界争端分庭 .....	6
5.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所设分庭 .....	6
四. 委员会 .....	7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	7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	7
C.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 .....	7
D.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 .....	7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	7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	7
五. 法庭会议 .....	8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	8
A. 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提出给予咨询意见的请求 .....	8
B. 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上划界争端(加纳/科特迪瓦).....	14
C. “Enrica Lexie”号油轮事件(意大利诉印度), 临时措施 .....	16
D. “Norstar”号轮船案(巴拿马诉意大利).....	19
七. 法庭庭长根据《公约》附件七第三条任命仲裁员.....	19
八. 法律事项 .....	19
A. 法庭的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 .....	19
1.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 .....	19
2. 对渔业争端的管辖权.....	20
3. 法庭规则 .....	20
B.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	20
C. 分庭.....	20
九. 特权和豁免协定 .....	20
十. 与联合国的关系 .....	20
十一.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21
十二. 总部协定 .....	21
十三. 财务 .....	21
A. 预算事项 .....	21
1. 法庭 2017-2018 年预算.....	21
2. 关于 2013-2014 年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22
3. 现金流动情况 .....	22
B. 缴款情况 .....	22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	22
D. 2013-2014 年的审计人报告 .....	23
E. 信托基金和捐款 .....	23
十四. 行政事项 .....	24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	24
B. 工作人员征聘 .....	24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25
D. 法庭的语文课 .....	25
十五.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	25
A. 建筑物安排和新需要 .....	25
B. 房地使用和对外开放 .....	25
十六.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	25
十七. 出版物 .....	26
十八. 公共关系 .....	26
十九. 能力建设活动 .....	26
A. 实习方案 .....	26
B.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	27
C. 区域讲习班 .....	27
D. 暑期班 .....	27
二十. 访问 .....	27
附件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名单 .....	28
二. 实习方案参与者(2015 年) .....	30
三. 日本财团资助的研究员名录(2015-2016 年) .....	31
四. 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单(2015 年) .....	33

## 一. 引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法庭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第十五部分的有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和《法庭规则》履行职能。

## 二. 法庭的组织

3. 法庭有 21 名法官，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四条规定的方式选举产生。
4. 文森特·马罗塔·兰热尔法官(巴西)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从法庭辞职。他的辞职使法庭出现一个空缺。考虑到这一变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组成情况如下：

位次	国家	任满日期
<b>庭长</b>		
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	俄罗斯联邦	2017 年 9 月 30 日
<b>副庭长</b>		
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	阿尔及利亚	2017 年 9 月 30 日
<b>法官</b>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约瑟夫·阿克勒	黎巴嫩	2017 年 9 月 30 日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2017 年 9 月 30 日
塔夫西尔·马利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20 年 9 月 30 日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17 年 9 月 30 日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安东尼·阿莫斯·勒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23 年 9 月 30 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23 年 9 月 30 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3 年 9 月 30 日
艾伯特斯·霍夫曼	南非	2023 年 9 月 30 日
高志国	中国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位次	国家	任满日期
白津贤	大韩民国	2023年9月30日
埃尔莎·凯利	阿根廷	2020年9月30日
戴维·约瑟夫·阿塔尔德	马耳他	2020年9月30日
马尔基扬·库雷克	乌克兰	2020年9月30日
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	墨西哥	2023年9月30日
托马斯·海达尔	冰岛	2023年9月30日

5. 法庭书记官长为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副书记官长为金斗泳(大韩民国)。

6. 根据《规约》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书记官长在2015年6月11日的普通照会中向《公约》缔约国通报,因马罗塔·兰热尔法官辞职使法庭出现空缺,并邀请缔约国政府在2015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提出它们希望被提名为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姓名。书记官长在普通照会中通知缔约国,接替马罗塔·兰热尔法官的当选法官将补足其余下任期,即至2017年9月30日。

7. 书记官长在2015年10月1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各缔约国,按照《规约》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法庭庭长决定将于2016年1月15日选举法官,以填补因马罗塔·兰热尔法官辞职留下的空缺,任期为其余下任期。<sup>1</sup>

### 三. 分庭

#### A. 海底争端分庭

8. 依照《规约》第三十五条第1款,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从当选成员中选出的11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选一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热苏斯法官;成员:阿克勒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科特法官、勒基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白法官、凯利法官和阿塔尔德法官。

9.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2017年9月30日届满。

#### B. 特别分庭

##### 1. 简易程序分庭

10. 简易程序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3款设立,由5名成员和2名候补成员组成。根据《规则》第28条,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为分庭当然成员,法庭庭长任分庭庭长。

<sup>1</sup> 在2016年1月15日举行的缔约国特别会议上,安东尼奥·卡沙普斯·德梅代罗斯法官当选为法庭法官,任期至2017年9月30日。

11. 分庭每年组成一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戈利岑法官；副庭长波格塔伊亚；分庭成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和热苏斯法官；候补成员为科特法官和阿塔尔德法官。

## 2. 渔业争端分庭

12. 法庭在 1997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了渔业争端分庭。由于马罗塔·兰热尔法官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辞职使分庭出现了一个空缺。考虑到这一变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勒基法官；成员：沃尔夫鲁姆法官、恩迪亚耶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高法官、库雷克法官和海达尔法官。

13.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

##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14. 法庭在 1997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卡特卡法官；成员：帕夫拉克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白法官、凯利法官、阿塔尔德法官、库雷克法官和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

15.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

## 4. 海上划界争端分庭

16. 法庭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了海上划界争端分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戈利岑法官；副庭长：波格塔伊亚法官；成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热苏斯法官、柳井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和海达尔法官。

17.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

## 5.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所设分庭

18. 《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规定，法庭如经某一特定争端的各当事方请求，应设立分庭处理该争端。这种分庭的组成由法庭依《规则》第 30 条规定的方式，在征得各当事方同意后加以确定。

19. 加纳和科特迪瓦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缔结了一项特别协定，同意将其关于大西洋海上划界的争端提交法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组成的一个特别分庭。加纳和科特迪瓦在特别协定中就法庭特别分庭的组成表达了各自的意见并商定将包括两名专案法官：由加纳选定的托马斯·门萨和由科特迪瓦选定的龙尼·亚伯拉罕。

20. 法庭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布命令，决定同意加纳和科特迪瓦的请求，组建一个由 5 名法官组成的特别法庭来审理该案件。

21. 负责审理该案件的特别法庭的组成如下：分庭庭长：波格塔伊亚副庭长；成员：沃尔夫鲁姆法官和白法官及专案法官门萨和亚伯拉罕。

## 四. 委员会

22. 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重组了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sup>2</sup>

###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3.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是：主席：阿克勒法官；成员：热苏斯法官、科特法官、柳井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凯利法官、阿塔尔德法官和库雷克法官。

###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24.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是：主席：戈利岑庭长；成员：波格塔伊亚副庭长、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热苏斯法官(作为海底争端分庭庭长是当然成员)、科特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霍夫曼法官和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

### C.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

25.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成员是：主席：白法官；成员：沃尔夫鲁姆法官、热苏斯法官、勒基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和阿塔尔德法官。

### D.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

26.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是：主席：沃尔夫鲁姆法官；成员：恩迪亚耶法官、帕夫拉克法官、凯利法官、阿塔尔德法官、库雷克法官和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

###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27.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是：主席：阿克勒法官；成员：科特法官、勒基法官、高法官和海达尔法官。

###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28. 公共关系委员会成员是：主席：高法官；成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阿克勒法官、热苏斯法官、卡特卡法官、凯利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和海达尔法官。

<sup>2</sup>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第 37 至第 40 段；SPLOS/50，第 36 和第 37 段；以及 SPLOS/136，第 46 段。

## 五. 法庭会议

29. 法庭 2015 年司法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a) 法庭案件清单上的第 21 号案件(咨询意见)：

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提出给予咨询意见的请求

法庭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2 日、2 月 23 日至 3 月 6 日和 3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咨询意见草案。法庭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布咨询意见。

(b) 法庭案件清单上的第 23 号案件(案情实质)：

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上划界争端(加纳/科特迪瓦)

为审理该案件而组建的特别法庭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2 日及 4 月 18 日、24 日和 25 日开庭，审议科特迪瓦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提出的关于规定临时措施请求。特别法庭在 2015 年 4 月 25 日发布命令。

(c) 法庭案件清单上的第 24 号案件(紧急诉讼)：

“Enrica Lexie”号油轮事件(意大利诉印度)，临时措施

法庭于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1 日开庭，审理意大利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提起的紧急诉讼。法庭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布命令。

30. 法庭还专门就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举行了两届会议，即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第四十届会议。

31. 法庭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处理法庭司法工作所涉法律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

##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 A. 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提出给予咨询意见的请求

32. 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是一个区域性渔业组织，由七个成员国组成：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在 2013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渔业次区域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中，部长会议决定，根据 2012 年《关于确定在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管辖海域获取和开采海洋资源的最低条件的公约》第 33 条，授权该委员会常务秘书请求法庭依照《规则》第 138 条提供咨询意见。

33. 渔业次区域委员会常设秘书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向法庭提出请求，就下列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1) 对于在第三方国家专属经济区内进行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船旗国有哪些义务？
- (2) 对于悬挂其国旗航行的船只所进行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应在何种程度上追究船旗国的责任？
- (3) 如果涉事船只持有根据与船旗国或某国际机构所订国际协议签发的捕捞许可证，是否应追究船旗国或该国际机构对该船只违反沿海国渔业法行为的赔偿责任？
- (4) 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共同利益鱼类种群、特别是小型中上层鱼类和金枪鱼的可持续管理方面，沿海国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34. 法庭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接到上述请求，将其作为第 21 号案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35. 法庭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通过一项命令，确定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庭长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布命令，将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延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36. 在这一时限内，下列《公约》缔约国递交了书面陈述(按提交日期顺序排列)：沙特阿拉伯、德国、新西兰、中国、索马里、爱尔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澳大利亚、日本、葡萄牙、智利、阿根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泰国、荷兰、欧洲联盟、古巴、法国、西班牙、黑山、瑞士和斯里兰卡。在同一时限内，渔业次区域委员会和下列六个组织也提交了书面陈述(按提交日期顺序排列)：论坛渔业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中美洲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公众可在法庭网站上查阅这些书面陈述。

37. 一个非《公约》缔约国(美利坚合众国)向法庭提交了陈述。法庭决定，这一陈述应视为案件卷宗的一部分，单独放在法庭网站上与此案有关的、题为“1995 年跨界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的文档部分中。

38. 此外，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也提交了陈述，书记官长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致函告知该组织，其陈述将不被视为该案卷宗的一部分，但会单独放在法庭网站与该案有关的一个文档部分中。

39. 庭长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命令，确定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公约》缔约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交关于所作陈述的书面说明的时限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

40. 在此时限内，下列缔约国提交了补充书面陈述(按提交日期顺序排列)：联合王国、新西兰、欧洲联盟、荷兰和泰国。在同一时限内，渔业次区域委员会也提交了补充书面陈述。所有陈述均公布于法庭网站上。

41. 此外，世界自然基金会也提交了陈述，书记官长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致函告知该组织，其陈述将不被列入该案卷宗，但会单独放在法庭网站与该案有关的一个文档部分中。
42. 庭长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14 年 9 月 2 日为开始口述程序的日期，并请 2013 年 5 月 24 日法庭命令附件所列的缔约国、渔业次区域委员会和政府间组织参加这些程序。
43. 口述程序开始之前，法庭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和 9 月 1 日作了初步评议。
44.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进行了庭审，其间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在四次公开庭审中按以下顺序做了陈述：渔业次区域委员会、德国、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西班牙、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联合王国、泰国、欧洲联盟、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45. 法庭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布咨询意见。法庭裁定，它具有提出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所请求给予的咨询意见的管辖权，而在其所审理的案件中，法庭的管辖权限于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的专属经济区。法庭决定对该请求作出答复。
46. 现将咨询意见执行部分条款(第 219 段)所载对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答复转载如下：

法庭，

.....

**对第一个问题的答复如下：**

船旗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采取执法措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遵守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为养护和管理其专属经济区内的海洋生物资源而就这类海洋生物资源所颁布的法律和条例。

船旗国有义务根据《公约》第五十八条第 3 款、第六十二条第 4 款和第一九二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在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专属经济区从事《关于确定在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管辖海域获取和开采海洋资源的最低条件的公约》所界定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船旗国在根据《公约》第九十四条履行关于有效地行使行政事项上的管辖和控制义务时有义务采取必要行政措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参与会损害船旗国根据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养护作为海洋环境组成部分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公约》第一九二条而承担的责任的活动。

上述义务为“应尽职责”之义务。

在发生与船旗国船只在渔业次区域委员会相关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的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有关的案件时，船旗国和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负有义务进行合作。

船旗国在接到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某个成员国指控悬挂其国旗的一艘或多艘船只参与在该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的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报告时有义务调查相关事项，酌情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纠正这种情况，并向该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通报这类行动。

.....

#### 对第二个问题的答复如下：

船旗国不因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未遵守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与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有关的法律和条例而产生赔偿责任，因为船只违反这类法律和条例的行为本身并不归因于船旗国。

船旗国的赔偿责任产生于其未履行其与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的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有关的“应尽职责”之义务。

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可追究某艘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只的船旗国因未履行在对第一个问题的答复中提及的国际义务而可归因于该船旗国的赔偿责任。

若船旗国已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以履行其关于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在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应尽职责”之义务，则该船旗国不承担赔偿责任。

.....

#### 对第三个问题的答复如下：

该问题仅涉及《公约》第三〇五条第 1 款(f)项和第三〇六条及《公约》附件九提及的那些国际组织，因为这些组织中属于《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已移交了对该组织所管辖事项的管辖权。在本案件中，涉及的是渔业问题。目前，这类组织中的唯一一个组织是欧洲联盟；欧洲联盟中属于《公约》缔约国的那些成员国已移交了在“养护和管理海洋渔业资源”方面的管辖权。

若一个国际组织行使其渔业事项上的专属管辖权，与一个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缔结渔业捕捞协定，允许悬挂其成员国国旗的船只在该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捕捞，则船旗国的义务就变成该国际组织的义务。因此，该国际组织作为与该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渔业捕捞协定的唯一缔约方必须确保悬挂

某一成员国国旗的船只遵守该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的渔业法律和条例，不在该国的专属经济区内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由此，在出现违反渔业捕捞协定规定的义务的情况时，只可追究该国际组织的赔偿责任，而不是追究其成员国的责任。因此，若该国际组织未履行其“应尽职责”之义务，则相关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可在该组织与这类成员国之间的渔业捕捞协定的框架内追究该国际组织因悬挂该组织某一成员国的国旗和在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船只违反渔业法律和条例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相关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可依据《公约》附件九第六条第 2 款要求国际组织或其属于《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在某一具体事项中应由谁来承担责任。相关组织和成员国必须提供这类资料。若在合理时限内未提供或提供了相互矛盾的资料，则可造成相关国际组织和成员国的共同连带赔偿责任。

.....

**对第四个问题的答复如下：**

若涉及《公约》第六十三条第 1 款提及的种群，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有权直接或通过适当次区域或区域组织设法与这类种群会出没的专属经济区所属其他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商定必要措施，以协调和确保这类种群的养护和发展。

《公约》规定，当跨界鱼类种群出没在其专属经济区时，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义务确保可持续管理这些种群；这包括以下义务：

- (一) 有义务酌情与各主管国际组织，不论是次区域、区域或全球性组织，进行合作，通过采取适当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内跨界鱼类种群的维持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见《公约》第六十一条第 2 款)；
- (二) 如果同一种群或有关联的鱼种的几个种群出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有义务“设法就必要措施达成协议，以协调并确保这些种群的养护和发展”(见《公约》第六十三条第 1 款)；
- (三) 关于金枪鱼鱼种，有义务直接或通过渔业次区域委员会进行合作，以确保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这种鱼种的养护和促进最适度利用这种鱼种的目标(见《公约》第六十四条第 1 款)。依据这类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应与适当的区域组织(即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在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专属经济区以内和以外的整个区域所采取的那些措施一致和匹配。

.....

《公约》第六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设法就……达成协议”的义务和第六十四条第1款规定的进行合作的义务是“应尽职责”之义务，因此相关国家必须根据《公约》第三〇〇条本着诚意与其他国家进行磋商。这类磋商应当是有意义的，即所有相关国家都应作出实质性努力，以期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以协调并确保跨界鱼类种群的养护和发展。

要养护和发展在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某一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的跨界鱼类种群，该国就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过度捕捞这类种群，以免损害对这类种群的可持续开发和邻近成员国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在其专属经济区捕捞同样会出没在渔业次区域委员会其他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的跨界鱼类种群的会员国在为这些跨界鱼类种群制订管理措施时必须相互磋商，以协调并确保这类种群的养护和发展。还必须就悬挂非成员国国旗的船只捕捞这类种群的活动制订这类管理措施。

相关国家之间就与养护和管理跨界渔业资源有关的问题及促进最佳利用这类资源的问题进行合作是《公约》的既定原则。这一原则反映在《公约》的一些条款中，即第六十一、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条。

要使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有效就应使这类措施涵盖整个种群及其分布的整个区域或移徙路线。出没于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的鱼类种群，尤其是小型中上层鱼类和金枪鱼，同样会出没于毗邻大西洋的其他一些国家的海域。但是，法庭将其评议和结论的范围限于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的跨界鱼类种群，因为在本案中法庭的管辖范围是有限的。

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和《公约》其他缔约国在根据《公约》行使其在各自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时必须适当顾及彼此的权利和义务。这源于《公约》第五十六条第2款和第五十八条第3款，源于缔约国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这是得到《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三条强调并经《公约》序言部分第4段提及的一项基本原则。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是海洋环境的组成部分并正如在“麦氏金枪鱼案”中所指出的那样，“养护海洋生物资源是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个要素”。

虽然在本案中，法庭的管辖范围局限于《关于确定在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管辖海域获取和开采海洋资源的最低条件的公约》所适用的地区，但对于出没于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专属经济区之内及之外和毗邻区内的鱼类种群，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2款的规定，这些国家和在毗邻区内捕捞这类种群的国家必须设法就用于在毗邻区养护这类种群的必要措施达成协议。

关于金枪鱼鱼种，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有权根据《公约》第六十四条第1款要求有国民在该区域捕捞金枪鱼的非成员国“直接或通过适当国际组织

进行合作，以期确保在专属经济区以内和以外的整个区域内这种鱼种的养护和促进最适度利用这种鱼种的目标”。

## B. 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上划界争端(加纳诉科特迪瓦案)

47. 法庭庭长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与加纳和科特迪瓦代表举行协商会议；其间，两国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缔结一项《特别协定》，以便将有关大西洋的海上划界争端提交给将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设立的法庭特别分庭。《特别协定》原件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交给书记官处，构成《规则》第 55 条要求的通知。该案已作为第 23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48. 根据 2015 年 1 月 12 日的命令，法庭决定同意当事方有关组成一个特别分庭审理该案的请求，并经双方同意确定了特别分庭的组成。<sup>3</sup> 在同一份命令中，法庭决定书面审理程序将包括加纳提交的诉状和科特迪瓦提交的辩诉状；如果特别分庭应一方当事人请求或自行决定有必要提出以下书状，特别分庭可准许或指示加纳提出答辩状，科特迪瓦提出复辩状。

49. 2015 年 2 月 18 日，特别分庭庭长与双方代表举行协商，以确定双方关于程序问题的意见。

50. 2015 年 2 月 24 日，在征得双方同意之后，特别分庭庭长通过一项命令，确定 2015 年 9 月 4 日为加纳提交诉状的时限，2016 年 4 月 4 日为科特迪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如果特别分庭认为有必要准许提交答辩状和复辩状，2016 年 7 月 4 日为加纳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16 年 10 月 4 日为科特迪瓦提交复辩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交。

51. 2015 年 2 月 27 日，科特迪瓦提交了请求特别分庭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1 款规定临时措施的申请。

52. 根据 2015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命令，庭长在确定双方意见之后，规定 2015 年 3 月 29 日为开庭审理日期。

53. 加纳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向特别分庭提出书面陈述。

54. 在开庭审理之前，特别分庭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作了初步审议。

55. 在 2015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 4 次公开开庭审上进行了口头陈述。

56. 依照《规则》第 75 条第 2 款规定，双方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庭审时提出了以下最后陈词：

科特迪瓦一方：

<sup>3</sup> 特别分庭的组成见第 21 段。

科特迪瓦请特别分庭规定临时措施，要求加纳：

- 采取一切步骤，暂停正在争端地区开展的所有石油勘探和开采活动；
- 不为争端地区的石油勘探和开采发放新许可证；
-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加纳过去、现在或今后在争端地区开展或授权的勘探活动所获资料，以无论何种方式被用来对科特迪瓦造成损害；
- 普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大陆架、其上覆水域及其底土；
- 停止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科特迪瓦权利的单方面行动，以及可能加剧争端的单方面行动。

加纳一方：

加纳请特别分庭驳回科特迪瓦有关临时措施的所有请求。

57. 特别分庭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全体一致的命令。

58. 特别分庭在其命令中认定，它对争端拥有初步管辖权(第 38 段)。特别分庭指出，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1 款规定临时措施的权力，“其目标是，在最后裁判前，保全争端各方的各自权利或防止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第 39 段)，但同时指出，“‘除非它认为存在争端当事方的权利可能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的真实和迫近风险’，否则它不能规定临时措施”(第 41 段)。特别分庭还认为，“如果情况紧急有此必要，可行使规定临时措施的权力，即有必要在最后裁判发布之前，避免所涉权利遭受无法弥补损害的真实和迫近风险”(第 42 段)。

59. 关于“科特迪瓦根据本案案情声称享有并寻求保护的权力”，特别分庭指出，在规定临时措施之前，它仅须确定，这些权利“至少是有道理的”(第 58 段)，并认定“科特迪瓦提交的材料足以显示，其寻求在争端地区保护的权力是有道理的”(第 62 段)。

60. 关于科特迪瓦有关规定临时措施以防止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的请求，特别分庭认定“科特迪瓦尚未提出充分证据，支持其有关加纳在争端地区开展的活动对严重损害海洋环境构成迫在眉睫风险的指控”(第 67 段)。但是，特别分庭强调指出，它十分关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风险(第 68 段)，双方应当在这种情况下“谨慎小心地行事，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第 72 段)。

61. 特别分庭指出，“存在造成无可弥补损害的风险，特别是在各项活动导致争端地区的地理特征发生重大、永久变化，而此种变化无法通过经济赔偿完全补偿的情况下”(第 89 段)，以及“不论其性质为何，裁定的任何赔偿将永远无法恢复海底和底土的原状”(第 90 段)。特别分庭补充说，“如果特别分庭在关于案情实质的裁决中判定，争端的全部或部分地区属于科特迪瓦，上述状况可能以不可逆

转的方式对科特迪瓦的权利产生影响”(第 91 段)。因此,分庭认为“在特别分庭就案情实质作出决定之前,加纳规划的勘探和开采活动,可能对科特迪瓦主张的其在争端地区大陆架和上覆水域的主权和专属权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害,而且这种损害的风险是迫在眉睫的”(第 96 段)。

62. 特别分庭认为,“暂停加纳正在开展的、其钻探作业已启动的活动,可能给加纳及其特许公司造成极大的财务损失,也可能对海洋环境构成严重危险,尤其是设备老化引起的危险(第 99 段)。因此,特别法庭认为,如果发布命令,暂停加纳或以加纳名义在争端地区开展的所有勘探或开采活动,包括其钻探作业已启动的活动,将损害加纳主张的权利,给其带来不当负担,而且这一命令也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第 100 和 101 段)。因此,特别分庭认为适宜的办法是,“为了维护科特迪瓦的权利,命令加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加纳不在争端地区开展任何新钻探,或者不开展其控制之下的任何新钻探”(第 102 段)。

63. 考虑到上述原因,在终审裁决之前,特别分庭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1 款规定了以下临时措施:

(a) 加纳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加纳不在争端地区开展任何新钻探,或者不开展其控制之下的任何新钻探……;

(b) 加纳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加纳过去、现在或今后在争端地区开展或授权的勘探活动获取的未公开资料,被以任何方式利用而对科特迪瓦造成损害;

(c) 加纳应该对其在争端地区开展或授权的所有活动实施严密和持续监测,以确保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d) 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对争端地区的海洋环境,包括大陆架及其上覆水域造成严重损害,并应为此开展合作;

(e) 当事方应该开展合作,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争端的任何单方面行动。

64. 特别法庭还裁定,加纳与科特迪瓦必须各自迟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向法庭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授权庭长在报告提交后索取他认为适当的资料。双方均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一份关于所采取措施的初步报告。

### C. “Enrica Lexie” 号油轮事件(意大利诉印度), 临时措施

65.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有关“涉及悬挂意大利船旗的 Enrica Lexie 号油轮的……一起事件,以及印度随后对该事件行使管辖权”的争端中,意大利根据《公约》附件七对印度提起仲裁程序。

66. 在组成仲裁法庭之前,以及在《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规定的两周时限到期之后,意大利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向法庭提出一项申请,要求就有关 Enrica Lexie 号油轮事件的争端规定临时措施。该案已作为第 24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67. 根据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命令，庭长在确定双方意见之后，规定 2015 年 8 月 10 日为开庭审理日期。

68. 由于法庭没有意大利籍法官，意大利根据《规约》第十七条和《规则》第 19 条选择 Francesco Francioni 先生担任此案的专案法官。

69. 印度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向法庭提交了一份答辩陈述。

70. 在开庭审理之前，法庭于 2015 年 8 月 8 日进行了初步审议。

71. 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 4 次公开庭审上进行了口头陈述。依照《规则》第 75 条第 2 款的规定，当事方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庭审时提出以下最后陈词：

意大利一方：

意大利请求法庭规定以下临时措施：

(a) 印度应避免就“Enrica Lexie”号油轮事件针对 Massimiliano Latorre 中士和 Salvatore Girone 中士采取或执行任何司法或行政措施，避免就“Enrica Lexie”号油轮事件行使任何其他形式的管辖权；

(b) 印度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立即解除对海军士兵自由、安全和行动的限制，以使 Girone 中士能前往直利，并在附件七法庭的诉讼程序期间一直留在那里，使 Latorre 中士能在附件七法庭的诉讼程序期间一直留在意大利。

印度一方：

印度共和国请国际海洋法法庭驳回意大利共和国在请求中提出的有关规定临时措施的要求，拒绝在本案中规定任何临时措施。

72. 法庭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布了命令。

73. 法庭在其命令中指出，“当事方同意，双方之间在有关 Enrica Lexie 号油轮事件的事实和法律方面存在争端”（第 51 段）。法庭指出，在诉讼程序的临时措施阶段，法庭“必须确信，初步证据显示，请求国援引的条款为附件七仲裁法庭的管辖权提供了可引以为据的基础”（第 52 段）。法庭在审查当事方的立场后认定，当事方在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似乎存在争端（第 53 段），并认定，“初步证据显示，附件七仲裁法庭对争端有管辖权（第 54 段）。

74. 考虑到本案情况，法庭认定，《公约》第二八三条的要求已得到满足（第 60 段）。关于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问题（见《公约》第二九五条），法庭认为“既然争端的性质本身涉及对 Enrica Lexie 号油轮事件行使管辖权，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问题不应该在临时措施阶段处理”（第 67 段）。至于是否存在构成《公约》第二九

四条第 1 款所指的滥用法律程序的问题，法庭认为，“《公约》第二九〇条的适用与可能已在国内一级执行的其他程序无关”（第 73 段）。

75. 法庭指出，在诉讼程序的临时措施阶段，它“无需关心当事方相互冲突的主张，它只须确信，意大利和印度主张并力求保护的權利，至少是有理的”（第 84 段）。法庭认定，“双方均已充分证明，它们就 *Enrica Lexie* 号油轮事件寻求保护的權利是有理的”（第 85 段）。

76. 法庭认为，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它“可规定其根据情况认为适当的任何临时措施，以保全各方的各自權利，这意味着在受理争端的附件七仲裁法庭能够更改、撤销或确认临时措施之前，存在争端当事方的權利可能遭受不可弥补损害的真实和迫近的风险”（第 87 段）。法庭认定，“在本案情况下，任何一方继续进行法院诉讼或启动新诉讼都将损害另一方的權利”（第 106 段），这种考虑“要求法庭采取行动，以确保适当保全当事方各自的權利”（第 107 段）。

77. 法庭指出，它需要裁决以下事项，即意大利请求的临时措施，“在考虑到案件事实和当事方提出的论据的情况下，是否适当”（第 109 段）。当事方就两名意大利海军士兵的地位提出彼此矛盾的论点，有鉴于此，法庭认定“两人地位的问题涉及管辖权问题，因此不应该由法庭在临时措施阶段裁决”（第 113 段）。法庭强调指出，命令必须保护当事双方的權利，且“不得妨碍将根据附件七设立的仲裁法庭的任何裁决”（第 125 段）。因此，法庭认为，意大利要求的两项临时措施“如果被接受，将不会在附件七仲裁法庭设立之前平等地维护双方各自的權利”（第 126 段）。法庭认定，它“并不认为意大利提交的两份陈词是适当的，而且，根据《规则》第 89 条第 5 款，法庭可规定完全不同于请求措施或者与请求措施部分不同的措施”（第 127 段）。

78. 法庭认定，它应作出以下规定，即“意大利和印度双方均暂停所有法庭诉讼，不启动新诉讼，以免可能加剧或扩大提交给附件七仲裁法庭的争端，或者可能危及或妨碍仲裁法庭可能作出的任何裁决的执行”（第 131 段）。法庭还认定，“既然案情实质将由附件七仲裁法庭裁定，法庭认为，就两名海军士兵的处境规定临时措施并不适宜，因为该问题涉及与案情实质有关的问题”（第 132 段）。

79. 法庭在命令中重申了其观点，即“正如在国际法其他领域一样，在海洋法中必须适用人道考虑”（见第 133 段）。

80. 在附件七仲裁法庭作出裁决之前，法庭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5 款规定了以下临时措施：

意大利和印度均暂停所有法庭诉讼程序，不启动新诉讼程序，以免可能加剧或扩大提交给附件七仲裁法庭的争端，或者可能危及或妨碍仲裁法庭可能作出的任何裁决的执行。

81. 法庭还裁定，意大利和印度必须各自至迟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向法庭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授权庭长在该日之后索取他认为适当的资料。双方均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一份关于所采取措施的初步报告。

#### D. “Norstar” 号轮船案(巴拿马诉意大利)

82.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巴拿马就与意大利之间有关悬挂巴拿马船旗的“Norstar”号船被扣留的争端向法庭提出申请。巴拿马在申请中，主张意大利赔偿据称因西班牙官员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在帕尔马-德马略卡湾应意大利请求非法扣留“Norstar”号船所造成的损害。作为支持其主张的证据，巴拿马称意大利违反了《公约》若干条款(尤其是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3)和(4)款、第八十七条、第一一一条，第二二六条和第三〇〇条)，特别是航行自由权。

83. 这一争端已根据巴拿马和意大利按照《公约》第二八七条规定所作声明提交给法庭。该案已作为第 25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 七. 法庭庭长根据《公约》附件七第三条任命仲裁员

84. 《公约》附件七第三条规定，如果争端各方未能就以协议指派的仲裁法庭一名或一名以上仲裁员的指派达成协议，或未能就指派庭长达成协议，则经争端一方请示，法庭庭长应与当事各方协商后作出必要的任命。

85. 在意大利就有关 Enrica Lexie 号油轮事件的争端对印度启动的《公约》附件七仲裁程序中，意大利在 2015 年 9 月 8 日的信中要求法庭庭长指派将组建的仲裁法庭的 3 名仲裁员，并提名其中一人担任附件七仲裁法庭庭长。经与双方协商，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指派帕特里克·鲁滨逊(牙买加)、白津贤(大韩民国)和弗拉基米尔·戈利岑(俄罗斯联邦)为仲裁员，弗拉基米尔·戈利岑为仲裁法庭庭长。

## 八. 法律事项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两届会议都抽时间专门审议了法律和司法事项。在这方面，法庭审查了与其管辖权、其《规则》和其司法程序相关的各种法律问题。法庭和各分庭均审查了这些问题。所审议的一些主要问题如下。

### A. 法庭的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

#### 1.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

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注意到书记官处提交的关于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声明现况的资料。

## 2. 对渔业争端的管辖权

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资料文件，在考虑到《公约》第二九七条第 3 款的情况下，审议了有关其渔业争端管辖权的问题。

## 3. 法庭规则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根据书记官处编制的一份资料性文件，审议了与依照《公约》和《法庭规则》规定使用专家有关的问题。法庭还审议了与在咨询程序中执行《规则》第 133 条有关的事项。

## B.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9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的报告，其中包括海上划界案件的最近判决。

## C. 分庭

9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各分庭举行了会议，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的报告。

## 九. 特权和豁免协定

92. 1997 年 5 月 23 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该《协定》已于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0 日后的 200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截至签署结束之日，共有 21 个国家签署了《协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41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协定》。

## 十. 与联合国的关系

93. 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 69 次全体会议上，法庭庭长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9(a)下做了发言。<sup>4</sup> 庭长在发言中强调了法庭对和平解决海洋法相关争端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他提及了 2015 年发布的三项裁决，即第 21、第 23 和第 24 号案件的裁决。庭长强调，法庭致力于推动其程序使用的便利性，开展能力建设方案。他还介绍了法庭为纪念其成立 20 周年计划举办的活动。

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核准了人事和行政委员会的建议，即向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提交的一份提案，以期能核准关于法庭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

<sup>4</sup> 发言稿见法庭网站：<http://www.itlos.org> 或 <http://www.tidm.org>。

作的提议(见 SPLOS/280, 第 24 至 28 段)。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商定, 法庭应签署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前提是由此产生的额外支出(每年 9 000 美元)将由 2015-2016 年预算匀支(见 SPLOS/288, 第 39 段)。

## 十一.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95. 2015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 国际法院的一个代表团访问了法庭。国际法院代表团成员包括国际法院院长、国际法院的其他五名法官和国际法院书记官长。代表团得到了法庭庭长、法庭的其他五名法官和法庭书记官长的热情接待。访问期间, 法庭和国际法院就共同关心的国际法不同领域交换了意见。

## 十二. 总部协定

96. 2004 年 12 月 14 日, 法庭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签署了《总部协定》。《协定》界定了法庭在德国的法律地位并规范了法庭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2000 年 10 月 18 日《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萨城占有和使用房地地的协定》除各项规定外, 确定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法庭提供房地地的条款和条件。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书记官处在德国联邦建筑管理局的合作下, 对法庭的设备和系统作了若干改进, 特别是火灾报警系统和摄像监视系统。

98. 《法庭规约》第一条规定“法庭所在地应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自由汉萨城”, 而且“法庭可在其认为适宜时在其他地方开庭和行使职能”, 据此, 新加坡法律部同法庭庭长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 内容涉及当法庭决定在新加坡举行口头诉讼时提供设施。声明规定, “一旦法庭特别分庭所受理争端的当事国提出特别分庭在新加坡开庭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职能, 法庭将适当考虑此类建议”, 而且“根据将订立的特别安排的条款和条件……一旦法庭特别分庭在新加坡开庭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职能, 新加坡政府将向法庭提供适当设施”。

## 十三. 财务

### A. 预算事项

#### 1. 法庭 2017-2018 年预算

99. 在法庭第四十届会议期间,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根据书记官长提交的提案草案, 初步审议了法庭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

## 2. 关于 2013-2014 年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100. 法庭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关于 2013-2014 年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该报告已提交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审议 (SPLOS/280), 其中包含以下内容: 2013-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关于 2015-2016 年法庭预算的决定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所采取行动(退还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现金结余、法庭投资、海洋法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以及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的报告; 关于法庭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提议。

## 3. 现金流动情况

101. 法庭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书记官长就法庭现金流动情况提交的资料。

## B. 缴款情况

10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 112 个缔约国为 2015-2016 年预算缴纳了共计 8 923 889 欧元的摊款, 有 55 个缔约国没有缴纳 2015-2016 年的任何摊款。2015-2016 年预算未缴摊款余额为 519 210 欧元。

103. 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96-1997 年至 2013-2014 年各财政期间的法庭预算摊款仍有 814 572 欧元待缴。

1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庭预算总额中未缴摊款余额共计 1 333 783 欧元。2015 年 7 月, 书记官长就法庭 2015-2016 年预算中的 2016 年摊款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 其中包含关于法庭往期预算未缴摊款的资料。2015 年 12 月, 书记官长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 提请注意其尚未缴纳的法庭预算摊款。

##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105.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sup>5</sup>

106. 书记官长根据财务条例 10.1(a)提出了《法庭财务细则》。法庭第十七届会议核准了《财务细则》并提交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注意到根据细则 114.1 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法庭财务细则》(《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载于 SPLOS/120 号文件)。

107. 根据财务条例 12.1, 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指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庭 2013-2014 年和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人。

<sup>5</sup> 《财务条例》, 条例 14.1。

#### D. 2013-2014 年的审计人报告

108.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了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审计结果。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注意到审计人的意见，即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的各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编制。法庭注意到 2013-2014 年审计报告(SPLOS/279)，并要求将该报告提交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外部审计人的报告(SPLOS/287，第 29 段)。

#### E. 信托基金和捐款

109. 根据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5/7 号决议，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2015 年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向信托基金提供了一笔捐款，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31 684 美元。

110. 2007 年，日本财团提供了一笔赠款，用于资助研究人员参加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的条例 6.5，为此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2007-2015 年期间，日本财团为此项赠款作了 9 笔捐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余额共计 267 696 欧元。

111. 2010 年，根据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书记官长设立了一个海洋法信托基金，其职权范围已由法庭通过并提交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该信托基金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海洋法和一般海洋事务领域的人力资源。信托基金所得捐款用于为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提供资助，帮助他们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班。法庭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信托基金迄今已收到用于支助实习方案的 5 笔捐款，数额如下：一家在汉堡经营的大韩民国公司 2010 年 4 月提供了 25 000 欧元；韩国海洋研究所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0 月、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2 月提供了每笔 15 000 欧元的 5 笔捐款。2014 年 8 月和 2015 年 8 月，韩国海洋研究所向基金提供了数额分别为 20 000 欧元和 31 000 欧元的追加捐款，用于在内罗毕和印度尼西亚的巴厘举行区域研讨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余额共计 44 276 欧元。

112. 2012 年，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提供了一笔 100 000 欧元赠款，用于资助法庭举办区域讲习班等培训活动，并向发展中国家参加实习方案和暑期班的学员提供补助金。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的条例 6.5，为此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余额共计 15 710 欧元。

113. 2015 年，法庭第四十届会议核准了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 新设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该信托基金旨在资助法庭为庆祝其成立 20 周年以及宣传其在解决与海洋法有关争端中的作用而举办的会议和活动。法庭邀请各国、

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基金提供捐款或其他捐助。

## 十四. 行政事项

1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的委员会在各自活动范围内审议了不同的行政事项，以下各段提到了审议的一些事项。

###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1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核准了人事和行政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建议。修正案旨在按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6 的规定，使《法庭工作人员条例》与联合国共同薪金、津贴和福利制度相互兼容。

1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根据人事和行政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关于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的《工作人员条例》拟议修正案。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2、12.3 和 12.4 的规定，临时性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

### B. 工作人员征聘

117. 2015 年，法庭为以下员额征聘了工作人员：笔译员/审校(P-4)、法律干事(P-3)、行政干事(P-2)、法律助理(G-6)、财务助理(G-6)和财务助理(G-5)。

118. 到 2015 年年底，语文事务主任(P-5)、协理法律干事(P-2)和个人助理(庭长)(G-6)员额的征聘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119.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名录。

120. 法庭在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以及在第 21、第 23 和第 24 号案件的庭审和评议期间聘用了临时人员协助工作。

121. 书记官处有 38 名工作人员，其中 18 名为专业及以上职类。除语文工作人员外，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征聘需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4.2，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该条例规定：

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晋升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应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考虑到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人数不多，在这方面将采取灵活的区域办法。

122. 法庭已采取步骤，确保将空缺通知广为分发，以便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征聘工作人员。空缺信息被送交《公约》缔约国在柏林的大使馆以及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空缺信息还在法庭网站上张贴并在媒体上公布。



123. 法庭比照适用联合国的征聘程序。按照这些程序，地域分配原则不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不过，法庭也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征聘一般事务人员。

####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24.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根据法庭提议，决定设立由下列人员组成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a) 会议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b) 书记官长任命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c) 工作人员选举产生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为三年。

#### D. 法庭的语文班

125. 2015年，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班和法文班。

### 十五.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 A. 建筑物安排和新需要

126.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建筑物安排和法庭房地使用的报告。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报告，以期改善法庭的工作条件。

#### B. 房地使用和对外开放

127. 2015年在法庭房地举办了下列活动：

- (a) 2015年3月14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的“海事会谈”；
- (b) 2015年7月26日至8月21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的“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班”；
- (c) 2015年8月26日至28日，联合国图书管理员会议；
- (d) 2015年9月18日，德国联邦律师年度大会；
- (e) 2015年9月21日，乌戈·卡米尼奥斯法官自传介绍会。

128. 此外，2015年，约1800名游客在导游带领下参观了法庭房地。

### 十六.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129.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报告了与图书馆有关的若干事项，包括收藏品和图书馆综合管理系统。他还提出了关于档案收藏和数据库的报告。

130. 图书馆捐赠者名录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 十七. 出版物

131.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在法庭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法庭出版物情况。

1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下列著作：

- (a) 《海洋法法庭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2014 年，第 14 卷》；
- (b)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13 年，第 19 卷》；
- (c)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13 年，第 20 卷》；
- (d) 《海洋法法庭 2013 年年鉴，第 17 卷》。
- (e) 《2015 年基本文件》。

## 十八. 公共关系

1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共关系委员会审议了宣传法庭工作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庆祝法庭成立二十周年、制作法庭宣传影片以及法庭代表参加国际法律会议。法庭借助其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情况简报并通过分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宣传法庭的工作。

134. 可查阅以下网站：<http://www.itlos.org> 和 <http://www.tidm.org>。网站刊载了法庭的判决书、命令和庭审逐字记录，以及有关法庭的其他资料。

135. 2015 年，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还通过举办讲座和发表论文介绍法庭的工作。

## 十九. 能力建设活动

136. 2015 年继续开展了与法庭工作有关的一些能力建设活动。

### A. 实习方案

137. 创建于 1997 年的法庭实习方案旨在使参与者有机会了解法庭的工作和职能。自 2004 年以来，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提供了资金，帮助他们支付前往汉堡并参加该方案的费用。2004 至 2012 年，这一资助由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所设信托基金支付。自 2012 年以来，这一资助则来自法庭所设“海洋法信托基金”和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的赠款。

138. 截至 2015 年底, 来自 93 个国家的共计 310 名实习生参加了该方案, 其中 122 名实习生接受了资助。

139. 2015 年, 来自 15 个国家的 15 人先后在法庭实习。2015 年实习方案参与人员名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40. 关于该方案的资料和网上申请表可查阅法庭网站。

## B.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41. 2015 年, 在日本财团支助下举办了第九次关于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日本财团赠款于 2007 年设立, 用于向研究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 并帮助他们支付参加方案的费用。在该方案期间, 研究员参加了海洋法和海事法专题讲座以及关于谈判和划界的培训班。他们还访问了从事海洋法、海事法和争端解决等领域工作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和国际海事组织)。同时, 参加者各自进行了选定专题的研究。可从书记官处或法庭网站获得关于该方案的资料。

142. 巴西、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和塞内加尔的国民参加了 2015-2016 年方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研究员名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 C. 区域讲习班

143. 法庭就世界不同区域解决与海洋法有关争端的情况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使处理海洋问题和海洋法事项的政府专家能够深入了解《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的解决争端程序, 特别是法庭管辖权和法庭案件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144. 2015 年, 法庭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韩国海洋研究所于 8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巴厘合办了一次讲习班。讲习班主题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中的作用”。来自柬埔寨、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东帝汶、汤加和越南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 D. 暑期班

145. 2015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1 日,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在法庭房地举办了第九期暑期班。暑期班的主题是“海洋的使用和保护——法律、经济和自然科学视角”。来自 40 个国家的 41 名学员参加了关于海洋法和海事法问题的讲座。主讲人包括法庭法官以及专家、业界人士、国际组织代表和科学工作者。

## 二十. 访问

1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庭接待了一些访问人员, 特别是政界官员、外交人员、司法当局成员、高级政府官员、研究人员、学者和律师。

## 附件一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名录

##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姓名	职务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职等
菲利普·戈蒂埃	书记官长	比利时	助理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金斗泳	副书记官长	大韩民国	D-2	D-2
James Scharfer <sup>a</sup>	语文事务主任	法国	P-5	P-5
Ximena Hinrichs	高级法律干事/法律办公室主任	智利	P-5	P-5
Louis Savadogo	法律干事	布基纳法索	P-4	P-4
Elzbieta Mizerska-Dyba	图书馆和档案室主任	波兰	P-4	P-4
Kafui Gaba Kpayedo	人事、楼宇和安保主管	多哥	P-4	P-4
Matthias Füracker	法律干事	德国	P-4	P-4
Léonard Gaultier	笔译员/审校(法文)	法国	P-4	P-4
Roman Ritter	预算和财务主任	德国	P-4	P-3
Alfred Gbadoe	信息技术干事	德国	P-3	P-3
Jean-Luc Rostan	笔译员(法文)	法国	P-3	P-3
Yara Saab	法律干事	黎巴嫩	P-3	P-3
Julia Ritter <sup>b</sup>	新闻干事	联合王国	P-2	P-2
Vacant	协理法律干事		P-2	
Rosa Jimenez Sanchez	协理档案保管员	西班牙	P-2	P-2
Svitlana Buergers-Vereschchak	协理行政干事(摊款/预算)	乌克兰	P-2	P-2
Antje Vorbeck	协理行政干事(人事)	德国	P-2	P-2

员额共计：18

<sup>a</sup> Scharfer 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休。

<sup>b</sup> 新闻干事员额 50% 由现任 Ritter 女士担任。其余 50% 目前由 Benjamin Benirschke 先生按照个体订约人合同担任。

## B. 一般事务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职等
Andreas Bothe	建筑物协调员	德国	G-7	G-7
Anke Egert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德国	G-7	G-7
Jacqueline Winkelmann	行政助理(采购)	德国	G-7	G-7
Patrice Mba	信息系统助理	喀麦隆	G-7	G-7
Ellen Nas <sup>a</sup>	个人助理(庭长)	荷兰	G-6	G-6
Berit Albiez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德国	G-6	G-6
Thorsten Naegler	财务助理	德国	G-6	G-6
Henrik Boeck	行政助理(摊款)	丹麦	G-6	G-6
Elizabeth Karanja	行政助理	肯尼亚	G-6	G-6
B éatrice Koch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法国	G-6	G-6
Vacant	法律助理		G-6	
Gerardine Sadler	行政助理	新加坡	G-5	G-5
Emma Bartlett	人事助理	联合王国	G-5	G-5
Anne-Charlotte Borchert <sup>b</sup>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法国	G-5	G-5
Svenja Heim	图书馆助理	德国	G-5	G-5
Christoph Fusiek	财务助理(应付款)	德国	G-5	G-5
Sven Duddek	高等安保干事/建筑物主管	德国	G-4	G-4
Inga Marzahn	行政助理	德国	G-4	G-4
Papagne Aziamble	行政支助/司机	多哥	G-4	G-4
Chuks Ntinugwa	安保干事/司机	德国	G-3	G-3

员额共计：20

<sup>a</sup> Nas 女士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休。

<sup>b</sup>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员额 50%由现任 Borchert 女士担任。其余 50%目前由 Sylvie Fislage 女士作为临时聘用人员担任。

## 附件二

## 实习方案参与者(2015年)

姓名	国家	时期
Basant Abdel-Meguid	埃及	10月至12月
Catherine Blanchard	加拿大	10月至12月
Ounassa Boukhmis	阿尔及利亚	1月至3月
Charlotte Claes	比利时	10月至12月
Nicolas Cordoba	哥伦比亚	10月至12月
Cameron Dunning	美国	7月至8月
Anders Friisk	挪威	1月至3月
Saeed Hashemilalehab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月至9月
Lucian Indries	罗马尼亚	4月至6月
Yang Liu	中国	1月至3月
Sarah Lohschelder	德国	6月至8月
Lydia Ngugi	肯尼亚	4月至6月
Yannick Roucou	塞舌尔	7月至9月
Gynette Tomeba Mabou	喀麦隆	4月至6月
Victor Ventura	巴西	7月至9月

## 附件三

### 日本财团资助的研究员名录(2015–2016年)

#### **M' hammed Abidi**(摩洛哥), 24岁

Abidi 先生拥有摩洛哥菲斯大学的法律学士和硕士学位。自 2014 年 1 月以来, 他担任外交部法律干事。他的任务是处理涉及海洋法的案件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Abdou Khadir Diakhate**(塞内加尔), 32岁

Diakhate 先生拥有塞内加尔阿鲁沙谢克·安塔·迪奥普大学法律学士和硕士学位。目前, 他是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政治和法律协调部”方案助理, 负责支持渔业的政治和立法协调。他还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和专业组织有效适用《关于确定在渔业次区域委员会成员国管辖海域获取和开采海洋资源的最低条件的公约》。

#### **Joel Elkanah Theoway**(利比里亚), 28岁

Theoway 先生拥有利比里亚大学的法律学士学位。自 2013 年以来, 他在利比里亚司法部担任专职律师。他为该部提供支助, 包括提供咨询意见和在立法机构批准条约前审查条约。随着在利比里亚境内发现石油, 他的部分职责包括检查石油区块的所有特许授权。

#### **Farzaneh Shaker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0岁

Shakeri 女士拥有伊朗德黑兰大学的法律硕士和法律学士学位。自 2010 年以来, 她在德黑兰大学从事博士研究, 研究重点是国际司法机构。目前, 她在比较法和律师研究所担任律师以及研究员。

#### **Ahmad Mustaqim Shamsudin**(马来西亚), 34岁

Shamsudin 先生拥有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的法律学士学位。自 2014 年以来, 他在马来西亚皇家海军担任法律干事。他的主要任务是就海洋法相关事项向指挥官提供咨询意见。他还调查和审查涉及马来西亚皇家海军船只的海洋法冲突的任何事项。

#### **Kristina Rzgova**(格鲁吉亚), 33岁

Rzgova 女士拥有格鲁吉亚 Ivane Javakhishvili 第比利斯国立大学的法理学学士学位。她目前正在格鲁吉亚 Grigol Robakidze 大学攻读法律硕士。自 2012 年以来, 她担任格鲁吉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海运署法律处处长。她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刑事和民事诉讼, 代表海运署出庭, 并起草新的法律、合同和信托文件。

**Leonardo De Camargo Subtil(巴西), 29 岁**

De Camargo Subtil 先生拥有巴西南卡希亚斯大学的法律学士学位和巴西瓦莱-里奥-杜斯锡努斯大学的法律硕士学位。目前,他在日内瓦大学从事博士研究。他正在撰写一篇关于《波哥大公约》对国际法院裁决发展的影响的论文。



## 附件四

### 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录(2015年)<sup>a</sup>

Ricardo Abello, 罗萨里奥大学, 波哥大

联邦航海及海事局, 德国汉堡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纽约

欧洲人权法院, 法国斯特拉斯堡

Mara Gómez Pérez, Hipodromo Condesa, Cuauhtemoc, 墨西哥

国际海底管理局, 金斯敦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 东京大学法学院, 东京

韩国海洋研究所, 大韩民国釜山

Seokwoo Lee, 仁荷大学法学院, 大韩民国仁川

Mare, 《海洋杂志》, 德国汉堡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 德国海德堡

新加坡外交部, 新加坡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加拿大达特茅斯

Marta Chantal Ribeiro, 波尔图大学法学院, 葡萄牙波尔图

基尔大学 Walther-Schücking 国际法研究所, 德国基尔

世界贸易组织, 日内瓦

---

<sup>a</sup>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